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魏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为区教委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我校职责是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校设校长室、副校长室、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室、总务室6个部门机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885.54万元，比上年增加440.58万元，增长9.9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665.04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347.12万元，增长8.04%。

1.财政拨款收入4665.0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65.0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885.54万元，比上年增加440.58万元，增长9.91%。其中：基本支出3903.4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9.9%；项目支出982.0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0.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85.54万元，比上年增加440.58万元，增长9.91%。主要原因：一是因2024年初补发住房补贴高于2023年补发金额，从而增加人员经费支出100万元；二是因学校扩班教学增加学生数量增加公用经费支出；三是因岳家务校区增加市政给水项目经费支出50万；四是因2024年社保和公积金缴费额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85.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3862.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9.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7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43%；卫生健康支出290.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95%； 节能环保支出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4%；住房保障支出220.4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5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小学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672.56万元，2024年度决算384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2%。主要原因：一是因2024年初补发住房补贴高于2023年补发金额，从而增加人员经费支出100万元；二是因学校扩班教学增加学生数量增加公用经费支出；三是因岳家务校区增加市政给水项目经费支出50万。

2、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09万元。主要原因：9月份新学期扩学，增加教室维修维护及办公学习设备采购项目经费支出。

3、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64.00万元，2024年度决算8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2%。主要原因：退休教师去世增加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经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45.12万元，2024年度决算27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1%。主要原因：2024年市级乡村教师岗位补贴项目经费不含部分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72.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2%。主要原因：2024年市级乡村教师岗位补贴项目经费含部分职业年金经费支出。

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02万元，2024年度决算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8%。主要原因：2024年去世一位教师家属遗属。

7、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42.4万元，2024年度决算22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3%。主要原因：2024年市级乡村教师岗位补贴项目经费含部分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8、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4.04万元，2024年度决算6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9%。主要原因：2024年市级乡村教师岗位补贴项目经费含部分经费支出。

9、大气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万元，2024年度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按照预算计划开展碳中和教育教学科普活动。

10、购房补贴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20.49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1月份按照上级住建委工作安排，按照补发以前年度剩余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903.4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82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8.9万元减少4.0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境）的会议、培训交流等事项等，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8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8.1万元减少3.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8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并减少用车频次，减少费用的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7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小学教育支出：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等组织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应。

8.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的农村中小学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支出。

9.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公务员医疗补助：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5.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